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67,737</b>	63,656
銷售成本		<b>(43,545)</b>	(35,091)
毛利		<b>24,192</b>	28,565
其他經營收入		<b>942</b>	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288)</b>	(4,615)
行政開支		<b>(11,997)</b>	(12,035)
經營溢利	4	<b>6,849</b>	12,168
財務成本	5	<b>(332)</b>	(505)
除稅前溢利		<b>6,517</b>	11,663
稅項	6	<b>(1,051)</b>	(1,980)
本期純利		<b>5,466</b>	9,68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b>5,422</b>	9,683
少數股東權益		<b>44</b>	—
		<b>5,466</b>	9,683
股息	7	<b>1,629</b>	2,88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b>0.57港仙</b>	1.05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77	125,312
證券投資		—	6,144
可出售投資		2,738	—
其他資產		3,903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u>136,268</u>	<u>135,7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43	28,1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5,593	52,393
應收貸款		1,852	7,860
可收回稅項		2,245	1,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78	36,800
		<u>129,911</u>	<u>126,78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011	8,376
應付稅項		1,302	925
融資租約承擔		235	165
銀行借貸		14,990	12,290
		<u>20,538</u>	<u>21,7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373</u>	<u>105,0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5,641</u>	<u>240,73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84	235
遞延稅項		4,678	4,678
		<u>4,762</u>	<u>4,913</u>
		<u>240,879</u>	<u>235,820</u>
<b>股本及儲備</b>			
實收股本		9,580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1,045	226,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40,625</u>	<u>235,820</u>
少數股東權益		254	—
<b>總權益</b>		<u>240,879</u>	<u>235,820</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公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下述影響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乃被視作個別部分，除非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否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由於本集團之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所以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其中，證券投資之呈列已改變為可出售投資。除呈列有所改變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及以往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製造	<b>31,892</b>	27,378	<b>3,415</b>	7,735
產品貿易	<b>33,784</b>	34,835	<b>987</b>	3,415
技術服務	<b>2,061</b>	1,443	<b>1,505</b>	765
	<b><u>67,737</u></b>	<b><u>63,656</u></b>	<b><u>5,907</u></b>	<u>11,915</u>
其他經營收入			<b><u>942</u></b>	<u>253</u>
經營溢利			<b><u>6,849</u></b>	<u>12,168</u>
財務成本			<b><u>(332)</u></b>	<u>(505)</u>
除稅前溢利			<b><u>6,517</u></b>	<u>11,663</u>
稅項			<b><u>(1,051)</u></b>	<u>(1,980)</u>
本期純利			<b><u>5,466</u></b>	<u>9,683</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6,201	39,160
中國大陸	24,428	19,976
亞洲其他地區	4,489	2,425
北美及歐洲	1,018	624
其他國家	1,601	1,471
	<u>67,737</u>	<u>63,656</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454	2,750
— 租置資產	93	93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43,545	35,091
投資重估減少	65	—
出售投資溢利	(503)	—
股息收入	(179)	—
	<u>48,835</u>	<u>37,934</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318	49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4	15
	<u>332</u>	<u>505</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1,051	1,793
— 遞延稅項	—	187
	<u>1,051</u>	<u>1,9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629</u>	<u>2,880</u>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7港仙(二零零四年：0.3港仙)。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924,835,165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46,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71,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148	26,281
31至60日	11,257	11,383
61至90日	11,404	4,012
90日以上	6,375	2,595
	<u>46,184</u>	<u>44,271</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409	8,122
	<u>55,593</u>	<u>52,393</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2,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2,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02	2,600
31至60日	913	723
61至90日	161	812
90日以上	13	807
	<u>2,789</u>	<u>4,942</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2	3,434
	<u>4,011</u>	<u>8,37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Pme」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國際名牌工業研磨產品。集團營業額的90%以上來自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溫和增長6.4%至約6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4.0%。由於原油價格暴升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導致銷售成本上揚，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上升之成本難於轉嫁於客戶身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間光學集團倒閉導致本集團須為其作出一筆不可預期的呆壞賬撥備，並引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下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全部借款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6.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5.8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9.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96,000港元。

## 展望

從經濟層面上而言，香港現時的經濟，基調穩固。中國內地的經濟仍然會如以往地繼續增長，各方面的預測都在9%左右。對我們來說，香港及珠三角是最重要的地區，佔我們超過90%的市場。我們於長三角地區的銷售正穩步上升，更多的資源將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上。開拓營銷渠道和產品的多元化；尋找具實力的合作伙伴(由於內地政府政策的波動，某些項目處於膠著狀態，進展緩慢)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成本控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人民幣升值確實增加了我們製造產品的成本。我們正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求保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保持審慎樂觀。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8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A.1.7、A.4.1、A.4.2、A.5.4、B.1.1及C.3.3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